

证券代码：871194

证券简称：博大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需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核，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实物或出让权利的行为。投资包括：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租赁经营等。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的一切投资行为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公司投资权限的划分

第五条 为加强投资决策管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对第二条所指的公司投资行为，按以下规定执行：

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需股东会批准后实施。非证券投资事项，投资额达到如下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投资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
-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低于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六条 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公司投资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制度。未经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及授权，任何机构均不得实施对外投资项目。

第八条 董事长负责管理运作股票、债券投资等证券投资、管理运作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等项目。

第四章 投资审批程序及实施管理

第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由经理下属职能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对项目可行性作做出分析和论证。
- (二) 可行性报告形成后提交经理初审。
- (三) 经理初审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后继管理

第十条 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由公司董事会派出的董事作为股东代表，公司财务部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长负责投资项目档案的日常管理，待项目全部结束后将项目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内控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四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重大投资有不同规定的，按有关规则的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